**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

**个人意愿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自愿申请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已知悉本项目的要求以及本人的义务和权力，如获得项目资助，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研究所有关研究生公派出国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在国外留学期间，保证自觉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研究生院和研究所的管理和指导。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留学单位的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三、保证留学期间与中方导师保持常态沟通，回国后及时向研究生院和研究所报到，汇报留学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四、保证按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的要求，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的义务，承诺学成回国后到乡村振兴一线工作，不在硕士毕业后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或在与乡村振兴一线工作无关的单位就业。

五、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将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六、如发生违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本项目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个人信誉和违约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